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告 連秋雀

被告 王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容忍其進入被告所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進行漏水修復工程，修復至不再漏水之狀態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2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被告容忍修繕與給付修繕費用之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修繕工程所需費用定之。本件原告已提出修繕工程之報價單及估價單，其記載修繕費用約為229,251元（計算式：200,251元+29,000元=229,251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9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

二、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王秀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張智揚